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資料表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聯名戶口)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ccount 請選擇戶口類別：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Kingsway")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		☐ Cash Securities Trading Account 現金證券買賣戶口 ☐ Cash Securities Electronic Trading Account 現金證券電子交易戶口 ☐ Margin Trading Account 保證金買賣戶口 ☐ Shenzhen B-shares Trading Account 深圳 B 股買賣戶口 ☐ Shanghai B-shares Trading Account 上海 B 股買賣戶口 ☐ Futures Contract Trading Account 期貨合約買賣戶口 ☐ Stock Options Trading Account 股票期權買賣戶口 ☐ Discretionary Account – Securities 委託帳戶 – 證券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Date Opened 開戶日期：
--	--	--	---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Name of client 客戶名稱 Mr 先生 / Miss 小姐 / Ms 女士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 日 / M 月 / Y 年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Nationality 國籍	Sex 性別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HK I.D. / 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Please enclose copy 請附副本)				Place of issue 簽發地點
Home Address 住宅地址 (Please enclose address proof 請附地址證明)				Year of Residence 在上址居住年數
Home telephone no. 住宅電話號碼	Home fax no. 住宅傳真號碼	Mobile/Pager no.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地址	
☐ Self-owned 自置物業 ☐ With parents 與父母同住		☐ Mortgage 按揭 ☐ Rented 租住 Monthly Installment 每月供款 \$ _____ Monthly Rental 每月租金 \$ _____		
☐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述明) _____				
Occupation 職業				
☐ Employed 受僱 ☐ Self-employed 自僱 ☐ Retired 退休 ☐ Housewife 主婦 ☐ Student 學生 ☐ Others 其他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Present position 現時職位
Years of service 任職年期	Business telephone no. 商業電話號碼			Business fax no. 商業傳真號碼
Business address 公司地址				
Are you a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or a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ny Licensed Corporation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閣下是否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之董事或僱員？ ☐ Yes, name of the Licensed or Registered Person 是，持牌或註冊人士名稱： ☐ No 否				
Mailing Address 郵寄地址				
Correspondence, trade confirmations, contract notes, statements of account and receipts to be sent to 請將有關信件、買賣確認、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送往： ☐ Home address 住宅地址 ☐ Business address 公司地址 ☐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Please specific 請註明： ☐ E-mail statement 電子結單 (NO mailing statement will be sent 不提供郵寄結單) I/We, the Client, hereby consent to receive the statements (both Daily and Monthly statements) in electronic form 客戶本人/吾等 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結單(包括日及月結單)以上文件				
Financial Information 財務資料				
Annual income (HK\$) 每年收入 (港幣)				
☐ Below \$200,000 20 萬元以下 ☐ \$1,000,001 - \$2,000,000 10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		☐ \$200,000 - \$500,000 20 萬元至 50 萬元 ☐ Above \$2,000,000 200 萬元以上 ☐ \$500,001 - \$1,000,000 5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		
Approximate net worth 淨資產值：		Source of Funds 資金來源：		

Nominated Bank Account 指定銀行戶口			
Please nominate the bank account you wish to use for fund deposit (the account must be in your name) 請指示銀行戶口以供入數之用 (必須與客戶名稱相同) : Bank Name 銀行名稱 :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			
Brokerage Reference 諮詢經紀公司			
Name, address, type of account i.e. cash or margin, futures contracts or securities 名稱, 地址, 帳戶性質, 即: 現金或孖展, 期貨合約或股票 :			
Investment Experience 投資經驗			
☐ Nil 無 ☐ HK listed Stocks 香港上市證券 _____ year 年 ☐ Warrants 認股證 _____ year 年 ☐ CBBCs 牛熊證 _____ year 年 ☐ Overseas listed stocks 海外上市證券 _____ year 年 ☐ HK futures/options 香港期貨/期權 _____ year 年 ☐ Other derivatives 其他衍生產品 _____ year 年 ☐ Overseas futures/options 海外期貨/期權 _____ year 年 Average transaction size 平均交易金額 :			
Any knowledge in Derivatives 衍生工具的認識 ? ☐ No 否			
☐ I / We have knowledge of derivative products acquired from: 本人/吾等 從以下途徑已擁有對衍生產品之認識 ☐ having conducted 5 or more transactions in derivative products (whether traded on an exchange or not) within past 3 years (e.g. Derivative Warrants, CBBCs, Stock Options, ETFs, etc) 於過去三年內, 已進行了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產品 (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 (例如: 衍生權證、牛熊證、股票期權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 ☐ having undertaken training or attended courses which provided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derivatives* (e.g online or classroom courses offered by academic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已完成有關介紹一般衍生產品之性質及風險的培訓或課程* (例如 由學術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上或教室課程) ☐ my/our past or current work experience related to derivative products* (e.g. work experience in bank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過去曾或現時從事與衍生產品相關之工作經驗* (例如 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等) ☐ I / We acknowledge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nature and risks of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 products as explained in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provided by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I / We am / are willing to accept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rading derivative products. 本人/吾等 確認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就有關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作出的解釋。本人/吾等 並願意承擔交易有關衍生產品所附帶的潛在風險			
Investment Objectives 投資目標			
☐ Income 收入 % ☐ Hedging 對沖 % ☐ Capital gain 資本增值 % ☐ Speculation 投機 % Investment 投資 ☐ Long Term 長線 ☐ Medium Term 中線 ☐ Short Term 短線			
Risk Tolerance 承受風險			
☐ Low 低風險 ☐ Medium 中風險 ☐ High 高風險 ☐ Very High 極高風險			
Related Accounts 關連戶口			
Are you related to any employee of Kingsway 閣下是否與滙富任何僱員有親屬關係 ? ☐ Yes, name of employee 是, 僱員姓名為 : ☐ No 否			
Is your spouse a client of Kingsway 閣下之配偶是否滙富的客戶 ? ☐ Yes, name of your spouse 是, 閣下之配偶姓名為 :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 ☐ No 否 ☐ N/A 不適用			
Are you, either alone or with your spouse, in control of one third (1/3)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any corporate client of Kingsway? 閣下是否單獨或與閣下之配偶共同控制任何滙富的公司客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 ? ☐ Yes, name of corporate client 是, 公司客戶名稱 : Account number 戶口號碼 : ☐ No 否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戶口最終權益擁有人			
☐ The Client 客戶本人 ☐ Others 其他 : Name 姓名 :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 Address 地址 : ID/Passport No.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Relationship 關係 :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Please check "√" Yes or No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請在是或否的方格內加上“√”號以回答以下問題:

	Yes 是	No 否
1. Are you a U.S. Resident? 閣下是否美國居民?	☐	☐
2. Are you a U.S. Citizen? 閣下是否美國公民?	☐	☐
3. Do you hold a U.S.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Green Card)? 閣下是否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份證(綠卡)?	☐	☐
1. I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that the beneficiary of the Account with Kingsway shall be me. 本人聲明及確認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以及完整及本人之戶口的受益人爲本人。		
2. I hereby consent for Kingswa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the Group") to share my information with domestic and U.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my tax liability in the U.S. 本人同意滙富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統稱“集團”)可向本地及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提供本人資料以確立本人在美國的稅務責任。		
3. Where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U.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I consent and agree that the Group may withhold from the Account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因應本地或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本人准許並同意集團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本人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		
4.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any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or my U.S. citizenship or resident status or beneficiary of the Account, I shall notify Kingsway of the changes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如以上資料或美國公民、居民身份或戶口受益人有任何改動，本人會於三十日內通知滙富有關改動。		
5. In consideration of Kingsway processing my application (which may or may not lead to opening the Account), I undertake and agree that I will not hold Kingsway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and suffered arising from Kingsway sharing my information and/or withholding an amount from the Account as mentioned above. 就滙富處理本人申請開立戶口之過程(無論成功或失敗開立戶口)，本人承諾及同意本人不會要求滙富負責因滙富執行於以上提及之提供資料及/或扣留金額款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支出。		

I/We, the undersigned Client, repres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is true, complete and correct and that the representations in the attached Agreement are accurate. Kingsway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such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Kingsway receive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 Kingsway is authorized at any time to contact anyone, including my/our banks, brokers and credit agency,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Client Information Statement.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客戶，茲聲明在本客戶資料表內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而附上的協議一切內容準確。除非滙富收到有關更改客戶資料表內容的書面通知，滙富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及聲明。滙富有權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本人／吾等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以求證實此客戶資料表內所載之內容。

Client Signature 客戶簽署

Date 日期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

Introduced By 介紹人：

Name of Account Executive 客戶主任姓名：

AE No. 客戶主任號碼：

Length of Relationship with Client 與客戶相識年期：

Documents Checked By 文件查核：

Account Executive Signature 客戶主任簽署：

Account Approved By 批准：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吾等/本公司明白並同意，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為了向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滙富金融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本公司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本人/吾等/本公司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本人/吾等/本公司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本公司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本公司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滙富金融在本人/吾等/本公司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本人/吾等/本公司如未能向滙富金融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滙富金融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本公司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本公司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本公司確認已閱讀並明白上述內容。本人/吾等/本公司以簽署本確認書，表示本人/吾等/本公司同意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本確認書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本公司任何個人及交易資料(包括該等由我方提供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及同意接受本確認書的條款。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戶口號碼：
日期：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帳戶及／或聯名帳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甲. 帳戶狀況證明

請填寫以下有關個人帳戶及／或聯名帳戶的資料，如屬聯名帳戶，每名客戶須分別填寫自行證明表格。

第 1 部份 客戶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出生地點*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住宅地址*	

第 2 部份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滙富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滙富。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滙富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居留國家(即稅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國家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3個）居留國家。如果帳戶持有人有超過3個居留國家，請以另頁填寫。

稅務居留國家*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 或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新增 / 更新
(1)				
(2)				
(3)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國家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請選擇此理由如果居留國家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第 3 部份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 資訊。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滙富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富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1.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為美國公民及／或美國居民（綠卡持有人或根據實質居留測試被定性為居民）。
2. ☐ 本人確認，本人在美國（或美國境內）出生但不再屬於美國公民，原因是本人自願放棄本人的公民身份，並以美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為憑證。
3. ☐ 本人確認，本人就課稅目的而言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如就任何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31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在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個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183天。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滙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在不抵觸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人同意滙富在必要情況下可向國內及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要求，本人准許並同意滙富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本人帳戶中預扣所須款項。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本人承諾，如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滙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或資料變更後之 30 日內，向滙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客戶簽署

日期 (年/月/日)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高達 \$10,000) 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FATCA或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http://www.irs.gov/>)及諮詢閣下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現金客戶協議

致：**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證監會識別號碼：ADF346)，可以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為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參與者。)

基於貴公司應本人／吾等請求，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 (甲) 現金證券交易賬戶(「證券賬戶」)及/或 (乙) 電子證券交易賬戶(「電子證券賬戶」)* (以下統稱「該賬戶」)及透過電子交易平台(詳見下文釋義)運作該賬戶，作為及有關出售、購入及持有證券用途，本人／吾等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限制下運作該賬戶，並遵從及履行以下條款及條件，亦受其約束：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下列涵義：

- 「電子交易平台」指滙富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包括電子證券交易服務、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訊，以及屬於上述各項組成部分的軟件；
-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代理人」指所有代理人、關聯人士、聯屬人士、資訊服務供應商、執行設施供應商及其他財務產品供應商；
- 「交易」指已執行的指示；
- 「交易密碼」指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中向滙富發出指示時使用的本人／吾等私人身分密碼；
- 「使用者名稱」指與接通密碼共同使用的本人／吾等使用者名稱，藉以接通電子證券交易服務；
- 「客戶密碼」指接通密碼、交易密碼及使用者名稱的統稱；
- 「指示」指任何證券的買入、出售或其他交易的任何指示；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接通密碼」指與使用者名稱共同使用的本人／吾等密碼，藉以接通電子證券交易服務；
-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指貴公司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電子證券交易服務，藉此讓本人／吾等可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電子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以及滙富提供的資訊服務；
- 「金融產品」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關於“槓桿式外匯合約”，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
- 「滙富集團」包括滙富，滙富的控股公司或有關滙富及滙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此用語涵義；及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凡表示單數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時，其涵義亦包含各種性別；凡表示人士的文字，其涵義亦包含商號或獨資經營、合夥、銀團及法團，反之亦然。

1.3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在詮釋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時，可不予理會。

2 該賬戶

2.1 本人／吾等作出保證及陳述，「客戶資料表」所載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以及本人／吾等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均屬詳盡、真實、最新及正確。本人／吾等同意，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有任何更改，將即時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有權倚賴有關資料，直至收訖本人／吾等發出更改有關資料的任何書面通知為止。

2.2 本人／吾等特此授權貴公司對本人／吾等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藉此確定本人／吾等的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

2.3 本人／吾等同意，貴公司可向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該賬戶的任何資料，藉以符合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對貴公司作出的規定或提供資料的要求，亦可向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惟除此外必須將有關該賬戶的資料保密。

2.4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作為雙方的保障，貴公司可(如有需要)監察本人／吾等與貴公司的電話談話，以及將有關通話錄音。本人／吾等確認，此等通話錄音為貴公司的財產。在出現爭論時，此等通話錄音亦會被接納為下單或發出指示的最終及無爭論餘地的證據。

2.5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人／吾等須應要求或於到期之時，支付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所有債務，並須應貴公司要求，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將貴公司認為滿意或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規定金額存於貴公司，並維持將有關抵押存於貴公司，亦須立即符合有關現金／抵押要求。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可隨時要求本人／吾等，在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將充足(由貴公司獨自絕對酌情決定)的結清資金存入該賬戶。

- 2.6 (a) 本人／吾等同意，當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執行一項指示後，除非貴公司經已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以為交易結算，本人／吾等將於收到所購證券時或於所購證券記入該賬戶內時對訖付款，或將所售證券完好交付貴公司。
- (b) 若於上文所述到期日本人／吾等並不付款或交付證券，或該賬戶被取消或貴公司與本人／吾等的關係被終止時，若基於貴公司的保障而視為合宜時，本人／吾等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貴公司：
- (i) 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所購證券，藉以清償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責任；或
 - (ii) 借入及／或購入有關所售證券，藉以清償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責任，而於上述每項情況下，貴公司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出售所得收益，應用於清償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債務，而有關借貸及／或購入證券的費用(包括經紀費、利息及所有其他支出)均由本人／吾等承擔。
- (c) 本人／吾等將就本人／吾等未能清償前述本人／吾等任何債務及未能結算任何其他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而向貴公司負責及作出彌償。

2.7 就購入交易而言，若賣方經紀於結算日期未能交付證券，而貴公司須購入證券結算交易，則本人／吾等概不需向貴公司負責有關購入證券的費用。

2.8 貴公司有關於該賬戶借項或貸項的結餘金額紀錄，如無明顯錯誤，則作準論，並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

2.9 如賬戶在過去一年或以上或其他可由貴公司自行決定而更短的期間內未有任何交易，貴公司可以向賬戶收取行政或其他費用

2.10 假如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貴公司經考慮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本人／吾等的。本協議的其它條文或任何其他貴公司可能要求本人／吾等簽署的文件及貴公司可能要求本人／吾等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本人／吾等確認，貴公司不會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或有關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或其盈利的意見。本人／吾等將承擔該賬戶的一切交易及本人投資決定的全部責任。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人，無需承擔該賬戶的任何交易及本人投資決定的任何責任。

3.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 (只適用於電子證券賬戶)*

3.1 本人／吾等明白，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是項半自動設施，讓本人／吾等以電子形式發出指示及收取資訊。本人／吾等同意，滙富可隨時而無需預先通知本人／吾等，對設施進行滙富認為適合的任何修改或升級工程，將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或改成自動設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3.2 本人／吾等同意，只會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貴公司不時發給的其他條款及指示使用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本人／吾等只會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其他貴公司不時修訂及通知本人／吾等的條款，使用將來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3.3 本人／吾等乃電子證券賬戶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本人／吾等將負責並採取一切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其他人士不當地使用客戶密碼，而本人／吾等就未能防止不當使用客戶密碼令滙富產生的一切損失、控訴、索償、費用及支出而向滙富作出彌償。本人／吾等特此授權及請求貴公司接受使用客戶密碼而透過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發給的所有指示，而貴公司（除核實客戶密碼外）無需採取任何步驟核實有關指示。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本人／吾等須獨自負責使用客戶密碼而透過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發給的所有指示，並受其約束，而滙富、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處理、不善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有關的任何索償，無需向本人／吾等或透過本人／吾等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3.4 本人／吾等確認，電子交易平台乃由貴公司專營。本人／吾等保證及承諾，本人／吾等不得及不可嘗試以任何方式擅自改動、更改、解編譯、反逆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改動電子交易平台的任何部分，亦不得嘗試未經許可接通電子交易平台的任何部分。
- 3.5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如有下列情況，本人／吾等將會立即通知貴公司，作為使用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的條件：
- (a) 本人／吾等於電子證券賬戶透過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而並無收到落盤編號及／或收到有關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確認）；
 - (b) 本人／吾等收到交易確認（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確認），而本人／吾等並無發出有關指示，或類似的不合規格情況；或
 - (c) 本人／吾等得悉任何未經許可使用使用者名稱、接通密碼或交易密碼，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中出現任何未經許可、不尋常或不合規格的事項或情況，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或故障。
- 3.6 本人／吾等確認，電子交易平台提供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滙富網站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經貴公司不時委任的第三者供應商提供），僅供本人／吾等知照，對於有關資訊中所載的任何錯漏，貴公司無需負責。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本人／吾等使用有關資訊的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而有關資訊引致或導致本人／吾等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索償，貴公司無需負責。
- 3.7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只可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接通電子證券賬戶並發出指示。本人／吾等同意，如本人／吾等在透過此方法接通電子證券賬戶或發出指示時如遇上任何問題，本人／吾等將立即嘗試使用另一方法與貴公司聯絡，將本人／吾等所遇上的困難通知貴公司。倘本人／吾等透過電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法發出電子證券賬戶的指示，則貴公司可徵收處理有關指示的額外費用。
- 3.8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可釐定任何時間適用並稱為「交易指引」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並於網站上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而就本人／吾等使用電子交易平台而言，有關政策及程序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倘有關政策及程序與本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 3.9 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不可預見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流動電話網絡及其他電子通訊設施，均為內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並在貴公司控制範圍之外。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由於該些不可靠因素，傳送及收取指示及其他資料可能出現延誤，並由於有關延誤，可能導致未能執行任何指示及／或延遲執行有關指示及／或按與發給指示之時通行的價格不同的價格執行指示。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有關風險絕對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在發給指示之後，通常不可能取消指示。
- 3.10 本人／吾等確認互聯網交易可能涉及黑客入侵、網絡安全風險、未經授權進入、未經授權交易的執行、或其他針對本人／吾等的互聯網交易帳戶安全漏洞的風險。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並同意這些風險應由本人／吾等完全承擔。同樣，本人／吾等承諾當本人／吾等知悉此類的風險和事故，本人／吾等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貴公司。
- ## 4. 交易
- 4.1 對於根據本人／吾等給予的指示，本人／吾等將會負上全責及獨自承擔責任。
- 4.2 本人／吾等現茲授權貴公司可使用任何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包括任何屬於滙富集團成員的經紀或代理人）執行本人／吾等的指示。本人／吾等確認在任何情況下，該經紀或代理人均視為本人／吾等之經紀或代理人。本人／吾等同意對該經紀或代理人之所有行為、失責或疏忽負責，而貴公司無須對該經紀或代理人的任何違反、未遵守或未履行之責任承擔責任。
- 4.3 除非貴公司在有關交易的結單或確認表示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否則貴公司須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4 如屬本人／吾等並不擁有證券（即涉及賣空）的賣盤，本人／吾等將於發給指示時通知貴公司。本人／吾等同意遵守有關監管機構或貴公司不時述明與賣空有關的所有規則及程序。
- 4.5 若由於通訊傳送設施的損壞或故障、通訊媒介不可靠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延誤傳送、收訖或執行指示，則貴公司無需負責。
- 4.6 如貴公司認為合理切實可行，則可按照本人／吾等給予的指示出售及／或購入證券，惟貴公司具有獨自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本人／吾等發給的任何指示。再者，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貴公司有權不執行任何指示，直至（如適用）(a) 該賬戶內有充足的結清資金為止；及／或(b) 該賬戶內有充足的證券為止，藉此結算有關交易。
- 4.7 在所有交易中，本人／吾等將支付貴公司費用、佣金、收費及墊付費用，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不時徵收的適用徵費、交易費用及結算費用，以及所有適用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該賬戶或任何交易的其他支出。貴公司可在該賬戶中扣除有關佣金、收費、徵費、印花稅、利息、費用及支出。
- 4.8 貴公司可以：
- (a) 在沒有進一步向本人／吾等披露的情況下，接收、接受和保留任何來自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因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本人／吾等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及
 - (b) 在沒有進一步向本人／吾等披露下，支付任何經紀或承銷商或發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他可以或可以不在任何方面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任何為本人／吾等提供服務或處理交易所產生或有關的利潤、回扣、補貼、經紀佣金、費用、利益、利潤、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本人／吾等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同意應構成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所指的許可或合法權限。
- ## 5. 代表本人／吾等持有證券及現金
- 5.1 由貴公司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可由貴公司酌情決定：
- (a) 以本人／吾等或貴公司的代名人義登記；或
 - (b)
 - (i) 倘為香港的證券，存放在認可機構或證監會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及
 - (ii) 倘為其他證券，存放在金融機構或提供安全保管文件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開立的指定賬戶。
- 5.2 倘證券並非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於貴公司收訖後，須記入該賬戶或付給或轉給本人／吾等。倘有關證券屬於代表貴公司客戶持有較大持有量的完全相同證券中的一部分，則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佔總持有量的比例，獲得有關持有量證券產生的利益。
- 5.3 就存於貴公司而並非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證券而言，如貴公司因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出，則可在該賬戶中扣除（或經協議後由本人／吾等支付）有關損失及支出中相等於代表本人／吾等持有證券佔所組成證券總額或金額的比例部分。
- 5.4 除非貴公司取得本人／吾等書面授權，否則貴公司不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本人／吾等於香港的證券在以下情況借予或存放於任何人：
- (a) 該項借出或存放是符合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的；
 - (b) 該項借出或存放是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和規例的；或
 - (c) 該人屬有關規則指明的某類別人。
- 5.5 貴公司並無獲得本人／吾等的書面授權書，讓貴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本人／吾等的證券存放在任何之銀行機構作為獲取其給予貴公司的預支或貸款之抵押品，又或以本人／吾等的證券作為令貴公司不需向中央結算公司履行責任之抵押品。
- 5.6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現金（貴公司基於交易而取得並用作支付結算用途或付給本人／吾等的現金除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法律規定在持牌銀行設立的客戶信託賬戶。
- ## 6. 證券及其他財產之留置權及出售權利

- 6.1 對於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購入或本人／吾等具有權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享有權益）並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證券，以及貴公司於任何時間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所有現金及其他財產，貴公司均享有留置權，並由貴公司持有上述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作為支付及／或付清本人／吾等由於買賣證券事項所欠貴公司債務的持續抵押，而：
- (a) 有關抵押包括本文日期之後有關證券獲付或應付給有關證券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及於任何時間藉有關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股、認購股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所有股票、股份（及其股息及利息）權利、款項或財產；
 - (b) 於本人／吾等於收到要求或於有關到期日未能支付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債務，或於本人／吾等違返本協議情況下，貴公司有權按貴公司認為適合的時間、方式、價格及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有關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可將出售或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及貴公司當時所持有的任何款項，用作付清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債務；及
 - (c) 有關抵押為附加抵押而不損害或受損於貴公司基於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債務而持有的任何抵消權利或其他抵押，亦不受任何解除、修改或放棄強制執行有關抵押或其他事項所損害。
7. **利息**
- 7.1 本人／吾等特此同意，按貴公司不時獨自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條款，支付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所有逾期未清償款項的利息，包括針對本人／吾等所取得判定債項的利息。
- 7.2 就從藉第 5.6 條所述客戶信託賬戶保留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款項而以利息方式取得的任何款項而言，貴公司付給本人／吾等的利息將根據貴公司不時自行釐定，並通知本人／吾等的年息計算，惟若貴公司所保留的金額不足 1,000 港元或貴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則貴公司無需將任何利息付給本人／吾等。貴公司可保留有關利息中任何溢餘部分作為自用。
8. **法律與規則**
- 8.1 該賬戶之運作，需受不時修訂的有關地區交易所、市場及結算公司的法律、規則、規例、附例、指引、慣例及用法所規限。貴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指引、慣例及用法採取的所有行動，對本人／吾等均具約束力。
- 8.2 就根據指示的所有交易而言，聯交所及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與交易及結算有關的規則）對貴公司及本人／吾等均具約束力。
9. **賠償基金**
- 9.1 若貴公司未能履行根據本協議須向本人／吾等履行的責任，則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作出索償，惟須根據不時有效的賠償基金條款進行。
10. **保護個人資料**
- 10.1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現時或日後可被要求不時向貴公司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及於執行本協議所擬的交易過程中，貴公司需要或可能收集的進一步資料（在此第 10 條中，一切有關資料稱均為「資料」）。
- 10.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責任填妥貴公司「客戶資料表」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資料要求，如不填寫，將導致貴公司不能開立或延續該賬戶，或不能以該賬戶進行交易。
- 10.3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提供從本人／吾等取得的資料：
- (a) 滙富集團的任何其他附屬機構；
 - (b)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名人；
 - (c) 向貴公司、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或取得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支付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而與其訂立或建議訂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代表；
 - (e) 獲本協議約務更替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者、分參與者、受委人、繼承人或人士；
 - (f) 任何第三方(包括經紀、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專家顧問)需要知道該資料或在貴公司的真誠判斷下有理由需要取得該資料以達到第 10 條中所列出的目的；及
 - (g) 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否根據適用於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的任何法例、規則或其他方式的規定進行）。
- 10.4 本人／吾等明白，經由本人／吾等不時提供的資料，可用作以下用途：
- (a) 令本人／吾等的交易或其他有關的買賣盤生效，及執行本人／吾等的其他指示；
 - (b) 基於該賬戶提供服務，不論有關服務經由或透過滙富集團任何附屬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然；
 - (c) 對本人／吾等進行信用調查及檢查，並確定本人／吾等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並讓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調查及檢查；
 - (d) 追收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受益的欠款或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權利；
 - (e) 推銷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 (f) 成為取得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的紀錄；
 - (g) 遵從規管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h) 上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其他有關或附帶用途。
- 10.5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權要求有關資料的副本。本人／吾等亦明白，本人／吾等可要求改正資料。有關要求可向滙富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有權就任何有關要求收取費用。
- 10.6 本人／吾等明白，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可使用資料，並可向本人／吾等提供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的其他服務資料。本人明白，如本人／吾等作出要求，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將停止使用資料作有關用途，並不收取本人／吾等任何費用。如本人／吾等如此書面通知貴公司，須停止使用資料。
11. **風險披露聲明**
- 11.1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證券價格可能及必定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將證券交給貴公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貴公司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貴公司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12. **終止**
- 12.1 於任何時間給予本人／吾等書面通知後，貴公司可隨時獨自絕對酌情決定行使權利，取消該賬戶及／或終止本協議，無需就此提供任何理由。有關通知並不影響貴公司於發出通知之前所訂立的任何交易，亦不損及貴公司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12.2 在根據第 12.1 條發出終止通知後，貴公司可終止以本人／吾等名義在貴公司開立的所有賬戶（包括該賬戶），將有關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款項兌換成為港元，並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有關賬戶的任何證券，而於全數支付本人／吾等所欠貴公司的所有款項後，貴公司：
- (a) 須將有關賬戶內的任何結餘存入本人／吾等的銀行賬戶；
 - (b) 可藉郵遞方式，將金額為有關賬戶的貸項結餘的支票，寄交本人／吾等為人所知最後地址，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或
 - (c) 將金額為有關賬戶的貸項結餘的支票，面交本人／吾等或送交本人／吾等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受權人，並將有關賬戶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送交本人／吾等。
- 12.3 對於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而對於有關行動的方式或時間性，本人／吾等不會作出任何索償。
- 12.4 本人／吾等同意，將應有關要求，就本人／吾等違反本協議中本人／吾等的任何義務（包括貴公司於追收所欠貴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取消該賬戶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或支出，而向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13. **一般規定**

- 13.1 貴公司可隨時抵消、合併或綜合本人／吾等當時在滙富集團的任何附屬機構開立或維持並基於交易證券而使用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包括該賬戶在內。
- 13.2 本人／吾等同意，對於延遲或不履行本文的貴公司任何義務，或基於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判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通訊線路或電話故障或其他接駁問題、未經許可接通、偷竊、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貴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13.3 若貴公司業務有任何重大改變，對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該等改變包括你的名稱，地址，證監會持牌身份及酬勞，貴公司須通知本人／吾等。
- 13.4 若本協議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或團體判定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者，只限於有關規定。其餘規定的有效性，並不因而受到影響，並可執行本協議，猶如並無載述任何有關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規定一樣。
- 13.5 倘吾等包含多於一人，則吾等每人的責任，應為共同及各別責任。凡提述吾等時，如文意有所指，則應詮釋為吾等中任何人及每人。貴公司有權對吾等中任何人作出獨立處理（包括付清任何債務），並不影響其他人的債務。
- 13.6 倘本人／吾等以傳真方式發出任何書面指示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本人／吾等特此授權貴公司，接受本人／吾等發出的有關傳真訊文，作為本人／吾等發出的有效及有作用的指示或通訊，而本人／吾等將應要求，就貴公司接受、倚賴或根據有關指示或通訊行事引致貴公司產生、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支出、訴訟、索償、法律程序，而向貴公司作出全數彌償。本人／吾等確認，發給貴公司的任何通知及通訊，應送交、交付或傳達（視乎情況而定）貴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或地點。
- 13.7 發給本人／吾等的通知及通訊，如藉郵遞方式寄交貴公司紀錄所載的本人／吾等營業、住宅或郵寄地址，或基於有關用途而不時通知貴公司的任何地址，或以電傳、傳真、電話或電郵方式發給任何號碼或電郵地址，應為有效發出有關通知或通訊，並於(a) 郵寄有關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及(b) 於交付（如以面交方式交付）、發送（如以電傳或電郵方式發出）或傳送（如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傳送）之時當作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而上述所有通知或通訊，無需代貴公司簽署。
- 13.8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顯示或提述的每次交易及每份賬戶結單，當作經授權、正確及經本人／吾等追認及確認處理，除非貴公司於當作本人／吾等收訖有關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收訖之日後五天內收到本人／吾等的相反書面通知，則不在此限。
- 13.9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於通知本人／吾等後，貴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款項及條件。若本人／吾等不接受有關修訂，本人／吾等須於本人／吾等收訖有關通知後三天內書面通知貴公司。在當作本人／吾等收訖貴公司有有關通知後，所有修訂立即生效，如在三天內並無通知貴公司有關本人／吾等拒絕接受有關修訂並繼續運作及維持該賬戶，則有關修訂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
- 13.10 貴公司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而貴公司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排除行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 13.11 本人／吾等不得將本協議的本人／吾等任何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獲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除外。
- 13.12 若本人／吾等於香港境外向貴公司發出指示，本人／吾等同意確保、並作出保證及陳述，有關指示須遵照發出本人指示的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發出，而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本人／吾等如有疑問，將會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本人／吾等接受，在香港境外發出任何指示，可能須向有關當局繳納稅項或收費，而本人／吾等同意繳納有關稅項及收費，本人／吾等亦為此授權貴公司支付所有扣款及預繳稅項。本人／吾等同意應有關要求，就本人在香港境外發出任何指示令貴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訴訟、要求或索償而向貴公司作出彌償。
- 13.1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本協議的中文本（為本人／吾等所選擇的語言），本人／吾等亦獲提供充分機會，提出本人／吾等存有的任何問題，而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協議。倘本協議的中、英文本之間有所抵觸，本人／吾等同意以英文本為準。
- 13.14 本協議及本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可按照香港法律強制執行。
- 13.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除本協議雙方外，任何人均不享有本協議的任何權利，除本協議雙方外沒有任何人可以執行本協議。
- 13.16 貴公司不需要發出將要發生及已生效公司行動的通知。如果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旨在為本人／吾等提供有用信息。貴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本人／吾等提供信息，但是貴公司不能確保信息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有時，要約條款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更改。本人／吾等有義務在進行任何交易決策前確保其已在第三方處（如公司網站或新聞發佈）核對過所有公司行動條款。

本協議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客戶名稱〕_____)

授權簽署／商務印章

見證人姓名、
地址及職業

〔見證人簽署〕

經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確認及接受)

授權簽署／商務印章

見證人姓名、
地址及職業

〔見證人簽署〕

STANDING AUTHORITY (CLIENT MONEY)
常設授權（客戶資金）

To: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FS”)
7th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滙富金融」)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Dear Sirs,
敬啟者

Standing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Cap. 571I, Laws of Hong Kong) (the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8(1)條 (下稱「規則」) 所指的常設授權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ment to provide or continue to provide to me/us services in respect of trading in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foreign securities and/or foreign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I/we, the undersigned Client,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f I/we maintain joint account, the liability(ies) of each of the beneficiary owners of the joint account shall be joint and several.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客戶，僅此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作為 貴公司同意按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吾等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包括外國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服務之代價。如果本人/吾等擁有聯名帳戶，每位聯名帳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將為共同及各別的責任。

The authority (“Standing Authority”) granted by me/us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covers money, now or hereafter, held or received on my/our behalf in Hong Kong (including any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holding of the money which does not belong to you) in one or more segregated account(s) (the “Monies”).

本人/吾等在本授權信發出之授權（「常設授權」）函蓋現在或以後 貴公司在香港代本人/吾等持有或收取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的款項(包括得自持有不屬於 貴公司的款項的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all the terms used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assets (including Monies) held or received by KFS outside Hong Kong ar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overseas jurisdiction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Consequently, my/our assets may not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as that conferred on my/our assets held or received in Hong Kong.

除非另有定義，本授權信中使用的所有詞語意義與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規則所有的意義相同。本人/吾等知悉滙富金融代本人/吾等於香港以外持有或收取之資產(包括款項)乃受海外相關的法例和規例所限，該等法例和規例或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之規則。因此，本人/吾等的該等資產可能不享有本人/吾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之資產所獲的同等保障。

I/We hereby authorize KFS that it may:

本人/吾等僅此授權滙富金融以:

1. Combine or consolidate the Monies in any or all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an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with others, maintained by KFS and KFS may:

合併或綜合存於由滙富金融維持的任何或所有屬任何性質、個人或聯名帳戶(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的款項並滙富金融可:

- (i) Transfer any sum of the Monies to and/or between such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to satisfy; or
向該等帳戶及/或在該等帳戶之間(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 或
- (ii) set off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 or towards satisfaction of,
抵銷或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

my/our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to KFS, whether such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are actual or contingent, primary or collateral, secured or unsecured, or joint or several;

本人/吾等對滙富金融之任何責任或負債，不論該等責任或負債乃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或聯合或各別的;

2. deposit any sum of the Monies into,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terchangeably between, the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將任何數額的款項存入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或於帳戶間互相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

3. debit any or all segregated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with such amount(s) of Monie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settling my/our liability(ies) under or pursuant to any agreement(s) and/or document(s) between me/us on the one part and KFS on the other part.

在任何或所有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扣除所須數額的款項以清償根據以本人/吾等為一方並滙富金融〔及/任何集團成員〕為另一方的任何協議及/或文件中本人/吾等之負債。

KFS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do any or more or all of the things set out above in KFS's sol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giving me/us further notice or obtaining my/our further confirmation and/or direction.

滙富金融可隨時及不時行使其獨有酌情權及不再通知本人/吾等或再取得本人/吾等之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任何或多項或所有事情。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given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authority or right which KFS may, now or hereafter, have in relation to the Monies in the segregated account(s) (or any amount thereof).

此常設授權是在滙富金融就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數額)而有的現行或其後的任何其它授權或權利以外並在不損害該等授權或權利的情况下發出。

I/We hereby agree to indemnify, and to keep indemnified, KFS from and against all and any losses, damages, interests, costs, expenses, actions, demands, claims and/or proceeding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KFS may incur, suffer and/or sustain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act, transfer and/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本人/吾等僅此承諾彌償滙富金融因按此常設授權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及/或交易而導致滙富金融可能招致、承擔及/或面臨的一切及任何不論屬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支出、訴訟、要求、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並承諾確保滙富金融免受損害。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specified by KFS at any time but in any case not more tha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subject to my/our revocation under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此常設授權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或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規定的其它限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之 12 個月)，並受本人/吾等據不時修訂之規則所提出之撤銷所限。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may be revoked by giving KFS written notice addressed to KFS' Operations Department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above or such other address as may be subsequently notified to me/us by KFS. My/Our notice of revo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piry of two weeks from the date of KFS's actual receipt of such notice and shall not affect any act, transfer 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by KFS pursuant to or by virtue of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prior to such revocation taking effect.

本人/吾等可透過註明由滙富金融營運部收件並送往上述地址或之後滙富金融通知本人/吾等的其它地址之書面通知，向滙富金融撤銷此常設授權。本人/吾等之撤銷通知於滙富金融實際收訖該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星期方才生效並且不會影響滙富金融於該撤銷生效前根據或因本常設授權而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或交易。

I/We understand that this authorit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newed up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on a continuing basis without my/our written consent if KFS issues me/us a written reminder at least 14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of this authority, and I/we do not object in writing to such deemed renewal before such expiry date.

本人/吾等明白如果滙富金融於此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至少 14 日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提示，並且本人/吾等於該屆滿日期前不以書面反對此常設授權之當作續期，即此常設授權將被當作以與本文載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並在持續有效之基礎上毋須獲本人/吾等之書面同意下續期。

Should there be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本授權信之英、中文本有任何不同或矛盾之處，當以英文本為準。

I/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本人/吾等經已閱讀、明白並接受本信之內容。

Dated this day of 20 .
日期：20 年 月 日

For individuals 個人適用*：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 For joint accounts, all account holders should sign.

* 聯名帳戶中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簽署。

For companies 公司適用**：

Authorised signature(s) & company chop
獲授權簽署人士簽名及公司印章

Client's name 客戶名稱 : _____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Please sig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men signature(s) kept by KFS.**

****請按照存於滙富金融之簽名式樣簽署。**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旨在概述有關證券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在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前，應先瞭解該交易的性質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提供將你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授權書，容許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有關規則，將你的證券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存在一定風險。該項允許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上述書面同意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許將有關客戶的證券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你的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該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須對你負責，但上述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大多數交易商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6.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7. 於香港境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接受有關之境外司法機關的法律及條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條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條)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一般的保障。

8.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9. 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包括多種類的投資產品。一般以人民幣計價或結算、或投資於與人民幣掛鈎的資產或投資項目。一般來說，非內地（包括香港）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而人民幣更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你應該向你的投資顧問查詢，或應尋求專業意見，了解有關產品是否有二手市場以及其流動性。此外，你亦應了解該產品是否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你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你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你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視乎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你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細讀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10. 衍生產品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

衍生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屬金融投資工具，他們的價值是根據參照「有關資產」的價格或市值而釐訂。有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發行衍生產品的機構一般是與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者，一般都是投資銀行。衍生產品會受其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及不保證其發行人於須償債時不會拖欠債務。如果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本金，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100%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買賣衍生產品涉及**高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前務必先行全面了解該產品及其發售條款及條件。

11. 權證的特色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

a) 特色： 權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權證可於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買入或沽出。到期時，權證一般以現金交收，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貨買賣。權證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計有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的證券等等。在香港買賣的權證的有效期通常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認購（或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或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

b) 風險： 買賣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權證的持有人等同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權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儘管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與股票不同，權證有到期日。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若其他因素不變，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12. 牛熊證的特色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

a) 特色： 牛熊證類屬衍生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一般由3個月至5年），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

b) 風險： 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等同即日「取消」）。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屆時，某些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但亦有另類牛熊證，跟據牛熊證上市文件所訂明的條款，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因此投資者或會損失投入的全部資產。閣下宜仔細閱讀上市文件及相關的附件以確定完全了解產品的性質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由於觸發強制收回事件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交易有可能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留意。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3. ETF 的特色及買賣所涉及的風險

a) 特色：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ETF 投資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的表現。經香港交易所買賣 ETF 的費用與買賣其他證券相同。ETF 在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內買賣。ETF 大多追蹤一個資產組合，讓投資者分散投資特定的市場主題，但也有部分 ETF 只追蹤單一相關資產（如黃金）。有些 ETF 可讓香港投資者投資於一籃子的香港證券，有些則提供投資海外市場或其他資產類別的渠道。ETF 可大致分為兩類：1. **實物資產 ETF**（即傳統型 ETF）：這些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也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若干實物資產 ETF 的策略會包括借出所持股票；

及 2. **合成ETF**: 這些ETF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ETF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有抵押品（有關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及總額以及抵押品的類別及組成等詳情，全部載於ETF的網站）。ETF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淨額（即扣除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指定的百分比（現時為10%）。投資者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ETF的運作。

b) 交易涉及的風險:

市場風險: ETF也要承受其所追蹤指數所牽涉市場或行業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方面風險。ETF管理人一般不能隨意在跌市中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須有承受相關基準波動導致損失的準備。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ETF需承受涉及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ETF或要蒙受損失。此外，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ETF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即可能對該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雖說合成ETF持有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交易對手風險也不能盡除，也要看抵押品提供者是否履行責任。此外，一旦要行使申索抵押品的權利，抵押品的市值也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ETF損失嚴重。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是指ETF與相關基準兩者之間的表現差異，原因可以是總費用比率的影响、相關基準組合及ETF類別（指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改變等。ETF的總費用比率並無通用定義，可以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印花稅、編備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法律及核數、保險、託管服務等等的費用）。ETF的估計總費用比率載於其發售章程，但個別ETF的總費用比率不一定等同該基金的追蹤誤差，因為ETF的資產淨值可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另若屬合成的ETF，基金所承擔的間接費用或只能透過其所持衍生工具的市值反映出來。

買賣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ETF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問題，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ETF亦可能有此情況。所以，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ETF，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投資者或仍有損失，萬一ETF被終止，當初投資的金額更可能無法全數取回。

流通量風險: 雖然ETF大都設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提供流通量，但亦不保證所有時候都有活躍交易。萬一證券莊家未能履行責任，投資者或不能買入或賣出產品，又或發現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

股票借貸風險: 實物資產ETF若涉及股票借貸，則要承擔借股人沒按協定償還ETF證券的風險，有關的ETF或會因此而有若干損失。

14. 買賣高息票據式產品的風險

高息票據是結合與票據與股票期權的衍生工具，可以讓你因應自己對市況的走勢預測，配合「看漲」(bull)、「看跌」(bear)或「勒束式」(strangle)(預期股價會在窄幅上落)的投資策略。高息票據的回報通常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隻股票指數的表現。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清楚了解有關的投資風險:- a) 如果正股價格的走勢與你的看法背道而馳，你的投資或會有所虧蝕。在最壞的情況下，你甚至可能會蝕掉所有本金。 b) 投資回報在高息票據的條款內已預先訂明。故此，即使正股價格的走勢如你所料，你的投資回報亦不會超過指定利息。 c) 高息票據的回報完全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現，並不受股票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d) 高息票據與傳統定期存款的不同之處，是前者並不能確保你會賺取任何回報或利息。 e) 你必須理解高息票據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本風險披露聲明旨在概述有關高息票據式產品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在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應先瞭解該交易的性質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5. 買賣債券的風險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各債券所附帶的風險，包括發債機構違責及信貸風險、利率、匯率、流通量、再投資／贖回、股票、通脹、事件及其他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各債券應注意發債機構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跌；若利率下跌則會推高定息債券的價格。此外，年期較長的債券較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即對利率的升跌較為敏感。債券年期愈短，折讓率及利率變化對債券價值所帶來的影響亦愈少。如果債券以外幣訂價，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如需要在債券到期前沽出所持債券，投資者可能因二手市場的流通量欠佳，而難以沽出債券套現。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將債券收益再投資市場上其他債券，這些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先債券的為低。如果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要承受正股所帶來的股票價格下跌，債券價格亦通常會隨之下調的風險。以債券票息作為定期收入的投資者，必須考慮通脹所帶來的影響。每當發債機構進行合併或收購等企業活動，其信貸評級可能會下調。此外，若發債機構須發行大量新債以集資進行企業重組活動，該公司贖回現有債券的能力亦會減弱。

16. 買賣股票期權的風險

股票期權是在交易所買賣的一種以個別股票為基礎的金融合約，合約主要分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兩類：1) 認購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以行使價（預先設定的價格）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而認購期權的賣家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2) 認沽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而認沽期權的賣家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

a) 不同風險程度

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即無備兌持倉），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b)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c) 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資產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股票期權涉及高風險，買賣期權所招致的損失有可能超過所繳付的開倉按金而閣下可能要在短時間的通知下繳付額外按金。若未能繳付，閣下的持倉可被平倉，閣下並需要承擔所有有關的虧蝕。閣下必須清楚明白買賣期權的風險，並且衡量是否適合買賣期權。閣下宜在進行交易前，根據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向經紀或財務顧問查詢是否適合買賣期權合約。

本文件旨在作為一般性指引，以提供若干類證券及衍生產品之基本資料、特點及交易風險。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亦不會對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投資者亦可查閱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http://www.sfc.hk>) 的網頁，以了解更多相關的資料。

衍生產品交易涉及高風險。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方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投資者應對產品和提供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充份理解。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在作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客 戶 確 認

本人／吾等為下述簽署客戶，確認本人／吾等已按照本人／吾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本風險披露聲明；及已獲邀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有此意願)。

客戶名稱

客戶簽署

日期

職 員 聲 明

本人確認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提供本風險披露聲明；及邀請客戶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職員 / 代理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職員 / 代理簽署

日期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吾等/本公司明白並同意，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為了向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滙富金融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本公司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本人/吾等/本公司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本人/吾等/本公司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吾等/本公司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本公司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滙富金融在本人/吾等/本公司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本人/吾等/本公司如未能向滙富金融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滙富金融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本公司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本公司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本公司確認已閱讀並明白上述內容。本人/吾等/本公司以簽署本確認書，表示本人/吾等/本公司同意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本確認書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本公司任何個人及交易資料(包括該等由我方提供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及同意接受本確認書的條款。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戶口號碼：
日期：

向客戶提供之文件副本：

- 1.)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 3.) 收費表
- 4.) 供客戶存錢的銀行賬戶資料
- 5.) 有關香港交易所為“證券投資者”推出的
 - “投資者戶口服務”
 -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只適用於證券交易帳戶）
- 6.)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只適用於期貨及/或股票期權交易帳戶）
- 7.) 於本公司網址 www.k88.com.hk 參閱 “Best Execution Policy”

由滙富職員解釋

客戶確認收取

職員簽署

姓名：

日期：

客戶簽署

姓名：

日期：

親愛的客戶：

我們的私隱政策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而定立的。此法律是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儲存的。

閣下曾經提供一些個人資料給我們，使我們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及財務服務。這些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及其他資料如銀行賬戶資料。因此條例適用於上述資料及我們需要確實遵從此條例，所以我們在此提省閣下。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以下用途：(一) 透過本港或海外信貸報告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二) 執行閣下的指示；(三) 向閣下提供投資管理、買賣及相關服務；(四) 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或滙富集團成員的業務資料；(五) 保持法律的、政府的或監管的要求；及 (六)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目的。

因應上述用途，我們可向下列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一) 就我們的業務運作上提供財務、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清算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二) 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內所指之法定的、政府的或監管的團體或機構；及 (三) 負責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包括滙富集團的其他成員)。

根據此條例，閣下：(一) 可向我們查詢是否持有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二) 可向我們要求查閱此等資料；及 (三) 可要求更正此等資料的不正確之處。我們可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如閣下需要查閱我們持有並與閣下相關之資料或取得關於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資料之政策的資料，可致函：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監察科」。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親愛的客戶：

**關於：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反洗黑錢指引」）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

感謝閣下對本公司的買賣交易服務一直的支持。閣下可能已知悉，證監會已提醒所有持牌法團於金融業內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重要性，並且已訂立若干守則及指引（「指引」），而我們作為金融業內的持牌法團必須遵守此等指引。根據反洗黑錢指引第 9.5 分節，持牌法團應考慮如頻密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可疑交易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

閣下請注意，本公司並不鼓勵第三者存款及／或付款予第三者。然而，根據證監會的指引，如閣下要求付款予第三者或將第三者的資金存入閣下於滙富之賬戶，閣下必須提供第三者的身份、彼等與閣下之關係，以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之具體原因（視情況而定）。敬請留意，根據指引，我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一切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而我們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因此，當閣下將資金或支票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而資金來源來自代表閣下之第三者時，則**務請**閣下於銀行存款單上表明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存款原因，然後再將其傳真予滙富。同樣地，如閣下要求本公司向第三者支付款項，則**務請**閣下於提款單上表明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付款之原因。

我們非常感謝閣下就上述的安排與我們合作，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之客戶主任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283-7373。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佣金與各項費用 - 香港股票市場

	支付 ^{Note 1}	收費
證券交易服務		
◆ 交易徵費	證監會	成交金額的 0.0027%
◆ 交易費	聯交所	成交金額的 0.00565%
◆ 印花稅	香港政府	成交金額的 0.13%
◆ 財匯局交易徵費	財匯局	成交金額的 0.00015%
◆ 佣金 - 每張成交單據計	滙富	成交金額的 0.25%，最低收費 HK\$50.00 至 HK\$100.00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股份轉讓書稅	香港結算	每張收取 HK\$5.00
◆ 股票特快轉讓服務費 #		HK\$100.00 手續費 + 每張股票証書收取 HK\$20.00
◆ 提取股票實貨		每手收取 HK\$3.50
◆ 提取股票實貨 (手續費)	滙富	每隻收取 HK\$50
◆ 交收指示/個人投資者戶口交收指示(包括香港結算費用)		每單交易收費 HK\$100.00 / 每單交易收費 HK\$50.00
◆ 多櫃枱轉換費		每宗交易收費 HK\$5.00
資訊服務		
◆ 即時報價費	滙富	HK\$380 (全球) / HK\$258 (國內)
帳戶服務		
◆ 股份託管費 (按每戶口在月底之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費用)	香港結算	每月每手收 HK\$0.012
◆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如有)		每月收取 HK\$10.00
◆ 不動帳戶 (二年以上沒有交易)	滙富	每月 HK\$50.00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 股息收費	香港結算	股息總額的 0.12%
◆ 股票過戶登記及轉名費		每手收取 HK\$1.50
◆ 代追股息及手續費		股息金額之 0.12% + 每次 HK\$200.00
◆ 代履行權責服務費 (只限股權)		每手收取 HK\$0.80
◆ 代向香港結算追討的股息	滙富	每手收取 HK\$5.00，最低收費 HK\$200.00
◆ 代收股息		股息總額的 0.50%，最低收費 HK\$20.00，最高 HK\$2,500.00
◆ 代收紅股、股權或認股證		每次收取 HK\$30.00
◆ 代收現金 / 公開收購		收購金額 0.25%，最低收費 HK\$20.00，最高 HK\$5,000.00
借貸及其他服務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行政費	滙富	每年收取 HK\$ 10,000.00
◆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 - 因追收按金而仍然透支之款項 - 戶口結餘為負數 (除上述原因外)		- 年利率 8 厘加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 年利率 2 厘加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 現金客戶之利息 - 戶口結餘為負數之款項		- 年利率 8 厘加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
◆ 戶口內有可提取之結餘之利息		- 戶口結餘低於 HK\$1,000.00: 無 - 戶口結餘為 HK\$1,000.00 或以上: 港元存款利率*
◆ 提款予第三者		每單交易收費 HK\$100.00
◆ 本地電子付款收費		每單交易收費 HK\$150.00 (如需翻譯，每單收費 HK\$500.00)
◆ 電匯費用 (海外)		每單交易收費 HK\$550.00
◆ 電匯費用 (國內)		每單交易收費 HK\$700.00
◆ 更改自動轉帳的資料		每次收費 HK\$70.00
◆ 退票		每單交易收費 HK\$100.00
◆ 保付支票		每單交易收費 HK\$300.00
◆ 取消提款指示費用 (包括銀行收費)		每單交易收費 HK\$150.00
◆ 未能確認之存款		每張收取 HK\$50.00
◆ 新股申請費用 - 附有融資		每次 HK\$100.00
◆ 新股申請費用 - 無融資		每次 HK\$50.00
◆ 郵寄形式收取結單收費		每月收取 HK\$100.00
◆ 提供過去的月結單		每月收取 HK\$100.00

* 港元存款利率以渣打銀行不時公佈之利率為準。

** 港元最優惠利率指渣打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報價。

視乎香港結算有否提供該服務。

註 1:

香港結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匯局: 財務匯報局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會另行通知。客戶可向其客戶主任索取最新之收費表。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01 日

Bank Account Details

Banker's Name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4-4A, Des Voeux Road, Hong Kong
(HKD) 447-0-043744-7
Bank Account Number : (USD) 447-1-055682-1
(CNY) 447-1-776400-4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HKD) 012-875-1-115300-7
Bank Account Number : (CNY) 012-875-0-601185-7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502-406-929-292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Please notify our Operations Department by telephone after deposit of fund into our bank account. In addition, please send the bank deposit advice to us, either by delivery or by fax,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he day of deposit for our recording on the same day. All deposit advices received after 4:00 p.m. will be recorded on the next Trading Da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Our telephone no. : (852) 2283-7373 Our fax no. : (852) 2877-1026

Our WhatsApp / WeChat no: (852) 98780424

本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

收款人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德輔道中 4-4A 號
(港元) 447-0-043744-7
銀行帳戶編號 : (美元) 447-1-055682-1
(人民幣) 447-1-776400-4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花園道 1 號
(港元) 012-875-1-115300-7
銀行帳戶編號 : (人民幣) 012-875-0-601185-7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502-406-929-292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客戶在存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後，請即致電通知本公司營運部有關存款資料；客戶並須於即日下午四時前，把銀行的存款單據傳遞或傳真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跟進，即日記帳。所有於下午四時後收到的存款單據，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記帳，敬希垂注。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852) 2283-7373 本公司之傳真號碼：(852) 2877-1026

本公司之 WhatsApp / 微訊號碼: (852) 9878-0424

親愛的客戶：

多謝閣下一直支持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我們一直盡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相關的服務以答謝客戶的支持。

現藉此機會提醒閣下，香港交易所已為證券投資者推出下列相關的服務：

- (一) 「投資者戶口服務」；
- (二)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請注意，如閣下需使用上述服務，香港交易所將會向閣下收取相關的服務收費。

如閣下欲知道更多上述服務之詳情或取得有關服務之申請表，請聯絡閣下之專屬經紀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83 - 7719 與服務主任聯絡。有關「投資者戶口服務」，閣下亦可直接致電香港交易所熱線 (852) 2979 - 7000 或登上其網站瀏覽：www.hkex.com.hk。

多謝閣下對此事的關注，並期待能繼續為閣下服務。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pecimen Signature Card 印鑑咭

Name 姓名	HK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ignature(s) 簽名式樣
1.		
2.		
3.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式樣 (For Corporate Account) (只限公司帳戶)	No. of Signature(s) Required 指示運作所需的簽名式樣數量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Date 日期:

Specimen Signature Card 印鑑咭

Name 姓名	HK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ignature(s) 簽名式樣
1.		
2.		
3.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式樣 (For Corporate Account) (只限公司帳戶)	No. of Signature(s) Required 指示運作所需的簽名式樣數量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Joint & Corporte Account) (只限聯名及公司帳戶)
	Date 日期:

滙富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

有關人士

本協議是下列人士之間的協議：

- (1)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及
- (2) 申請人

本協議定立了使用或取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人士希望使用或取用服務，都應該小心細閱這些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下列涵義：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能經服務而取用的任何內容、軟件、數據、資訊、圖表、訊息、概念、構思、定則、程序、素材及所有文字性、聲音性、視像性、靜態影像性、圖像性及其他性質的內容或素材；

「**費用**」指申請人爲使用及/或取用服務而支付的任何申請費用，其中包括滙富(不論是否作爲代理人)爲了讓申請人使用及/或取用服務及/或線上傳遞內容而不時向申請人收取的費用，如第三者收費、取用費、版權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網站**」指滙富或任何其關聯公司操作的互聯網站，包括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訊、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屬於上述各項組成部分的軟件；

「**服務**」指由滙富或資料來源經滙富網站提供的即時股票報價、線上服務及電子服務，而申請人希望經互聯網或其他方法以電子化形式取用此服務；

「**資料來源**」指一切內容的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滙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所及作爲第三者的資訊/數據提供者；及

「**申請人**」指任何希望使用服務，及已接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名稱載於服務申請表內，且爲服務接收者的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或個人。

2. 條款及條件

- 1.1 因應申請人支付費用予滙富，滙富會給予申請人一個個人的、非專有的、不可轉讓的及有限制的權利和特許，讓申請人取用服務。唯其受制於任何及一切適用於服務及其內容的版權公告或限制。一切就服務所需收取的費用均需按月預先支付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得全數或部份退還。

- 2.2 不論有否事先通知申請人，滙富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不時增加、修正、刪減或更改任何內容的表達形式、手法、結構、本質及功能。

- 2.3 滙富保留以下可不時行使的權利：(i)滙富判定申請人沒有支付任何費用或已違反此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此行動是恰當的、妥當的或必須的，不論有否事先通知申請人，均可以任何方式即時終止、暫停、取消、限制、拒絕或約束申請人取用服務。滙富將無需承擔申請人因以上行動所致的任何虧損、損壞、訴訟、索償、責任、費用或開支，且申請人將不會獲得退還任何已支付的費用；及(ii)在七天前在網上張貼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然後修改費用或增加新收費或修正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2.4 申請人確認，部分資料來源可提供額外內容(「**額外內容**」)，而使用或取用此等額外內容將需要支付費用以外的收費及/或版權費用。若申請人選擇使用或取用此等額外內容，申請人同意及保證會在滙富的要求下立即支付這些收費及/或版權費用。申請人明白及確認，支付予資料來源的收費及/或版權費用可能隨時改變。申請人同意按申請期間的價格支付全數收費。

- 2.5 申請人保證，在服務申請表上的資料均爲真實的、準確的、最新的及完整的。申請人同意如資料有任何轉變，會立即通知滙富，並附上任何額外的或滙富要求的文件予滙富。

- 2.6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所提供予申請人的內容只供申請人作個人使用。申請人不會在未曾得到滙富及/或資料來源的書面同意前，以任何形式採用、複製、轉載、傳送、提供、供給、傳開、改變、修改、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上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或使用內容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2.7 申請人只會以服務已預計或特定的方式使用及取用服務。申請人不會侵入、闖入、進入、使用或意圖侵入、闖入、進入或使用滙富的伺服器的任何部分、其內容及/或申請人未曾得到滙富授權的任何數據存儲區。

- 2.8 申請人不會將其因本協議而獲得的權利或義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分配、轉讓或將發出特許。

3. 保證條款聲明及責任限定

- 3.1 申請人清楚地確認，服務的提供是以「**所示的**」及「**可得到的**」爲基準。申請人並且確認及同意，所提供予申請人的服務及全部內容只屬一般參考性質及只供一般參考用途。無論服務或內容皆不會構成任何形式的投資或專業建議，亦無意成爲使用者在作出或放棄任何特定投資或其他決定時的依據。使用者在作出此等決定前，應該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任何滙富、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資料來源皆不會就服務(包括任何經由服務提供的內容，而其中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在特定用途下使用的沒有侵害第三者權益的內容、可商售或性能適用的內容)給予任何性質的(不論是清楚的或暗示性的)任何保證或申述(在協議內已清楚說明者除外)。

- 3.2 **滙富及資料來源會盡力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的準確度及可信度。但並不保證其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的準確度或可信度，及不會爲任何因其提供的服務及內容不準確、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虧損或損失(不論是侵權行爲或是根據合約或其他)而承擔責任。**

- 3.3 滙富網站內任何可供使用的工具及/或功能，皆爲便利申請人而設。滙富不會就因使用此等工具及功能而得出的結果或輸出的準確度作出任何擔保。

- 3.4 滙富可能提供通往其他互聯網站(「**第三者網站**」)的連結。申請人需承擔使用第三者網站的風險。滙富不會承擔因第三者網站提供的服務、資訊及其他內容出現的任何延誤、毛病、錯誤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壞或虧損(無論其為真實的、真偽難辨的、間接的或刑罰的)。滙富並不保證或申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子內容的準確度、主題問題、質量或及時性。滙富也不會為任何第三者傳送的電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子內容的準確度、主題問題、質量或及時性,承擔債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 3.5 無論滙富或資料來源皆不會就因滙富或資料來源在獲得、編制、翻譯、編輯、報告或傳送任何內容時的疏忽、侵權、違約、違規、延遲或遺漏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的)直接、間接、自然的、相關的或連帶的虧損、成本或損失、或任何特別的或刑罰性的損失、或任何損害,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滙富、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資料來源皆無需就有關服務或使用服務時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自然的、相關的、連帶的、特別的、懲戒性或刑罰性的損失(包括任何利潤或儲蓄的虧損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性質的索償),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3.6 申請人會保證及確保滙富或資料來源,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需負擔一切的索償、債務、虧損、損失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上的費用及成本。此等索償、債務、虧損、損失及支出乃源於申請人使用內容或服務或其部分,所引致的任何向滙富及資料來源、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僱工、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的索償或訴訟。
- 3.7 申請人明白及確認,互聯網因為會受到駭客、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硬件或系統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理由所影響,是一種先天性不可信賴的溝通媒介,而其不可信賴性是滙富無法控制的。申請人明白及確認,因這種不可信賴的特性,服務、內容及任何滙富與申請人之間傳送的電子郵件,都可能在傳送及接收上出現故障、中斷、干擾、延誤或錯誤。申請人確認及同意,承擔一切與此相關的風險。

4.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

- 4.1. 滙富會把一切從申請人登記及使用服務時,取得的申請人資料保密。但在申請人提交個人資料予滙富時,申請人同意這些資料可作以下用途:
- (i) 與任何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分享、互相核對及轉移這些資料;
 - (ii) 任何關於為遵循任何法律、規則、規管機構的法院指令的用途,包括遵循任何此等規管機構要求任何有關資料的規定或同類規定。
 - (iii) 任何其他關於滙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用途。

5. 終止

- 5.1 申請人如欲終止本協議,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滙富。
- 5.2 除在以上條款第 2.3 條所述外,滙富可以無需給予申請人任何理由下,隨時通知申請人即時終止本協議。
- 5.3 在終止本協議的生效日期後:(i) 所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給予申請人的權利、特許及其他特權會即時停止;及(ii) 申請人將不會獲得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預繳的任何費用的退款。
- 5.4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在本協議終止後,滙富仍然擁有向申請人索償的權利。

6. 一般規定

- 6.1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全部或部分,根據法律的任何條令或規章而失效、成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此等失效、成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款或規定或部分將不再是構成本協議的部分。本協議的其餘條款或規定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會被強制執行。
- 6.2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載於滙富網站內及不時修改的私隱政策。
- 6.3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任何滙富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而滙富使用本協議的任何單一或部分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進一步使用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
- 6.4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及詮釋。協議內各方提交之法院司法權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的司法權。
- 6.5 發給申請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可藉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服務申請表所載之申請人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遞送或郵寄至服務申請表所載之申請人郵寄地址。
- 6.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除本協議雙方外,任何人均不享有本協議的任何權利,除本協議雙方外沒有任何人可以執行本協議。

於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見證人

由[申請人名稱]簽署

見證人

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滙富証券有限公司)的代表名稱簽署

Subscription Form for K88 Information Service
K88 報價服務申請表格

Name (Mr./Ms./Co.): 姓名 (先生/小姐/公司):
Account No. : 帳戶號碼:
Telephone & Fax : 電話及傳真:
E-mail Address : 電郵地址:

- The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s in-depth coverage of real-time stock quotes, technical analysis tools and real-time news for only HK\$ 380 per month.*

我們的報價服務包括全面深入的即時股票報價，技術分析和即時新聞，月費僅為港元 380 *。

Please Choose Payment Method 請選擇付款方式：

1. Direct debit from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for the month(s) of _____ to _____, 20____.

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戶口自動轉賬付款以支付 20____年____月

份至____月份之月費。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_____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_____

Signature 簽署

Date 日期:

* The above charge is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以上收費可被更改。

* The charges for China user is \$258, and the service is available in Mainland only. 國內用戶只收\$258，但服務只供國內使用。

We shall take all steps to ensure that your personal data is recorded accurately and kept in a secure and confidential format. Such data will only be used within the Kingsway Group for the purpose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related services or products.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information other than the above, please write to our Personal Data Officer at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本人／吾等之賬戶」)

日期：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傳真號碼：(852) 2877-1026

公開招股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客戶，欲向貴公司申請代表本人／吾等向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公司（「公開發售」）作出認購其股份之服務及如適用，保證金貸款（「貸款」）。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向貴公司發出之任何公開發售中之股份認購指示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傳真方式給予貴公司之申請，作為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之有效及足夠指示。

甲部：申請公開發售之股份

1. 授權、確認及承諾

- 1.1 本人／吾等謹此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要求及在本人／吾等承擔費用及風險之情況下授權貴公司或促使貴公司之代名人代表本人／吾等，根據與公開發售該等相關公司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貴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按發售價申請（「申請事項」）全數公開發售下該等相關公司股本中特定數量之股份（「申請股份」）。申請事項將會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方式為以本人／吾等之賬戶內作為全數認購款項或部分認購款項之金額，連同所申請之貸款金額（統稱「認購款項」），支付認購款項之特定金額，並將填妥之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他認可申請形式遞交予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收款銀行。

就此而言，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要求及授權貴公司：

- (a) 就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以貴公司或（如需要）貴公司之任何代名人之名義安排、簽署及簽立有關申請表格、文據及／或文件。

- (b) 以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名人之名義，就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遞交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訂明之有關支票、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付款文據，並就此進行其他必需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
- (c) 作為代表本人／吾等之代名人，就任何成功之申請（按上文所述）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及持有。
- (d) 接納本人／吾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傳真方式給予 貴公司之申請，作為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之有效及足夠指示。貴公司無須負責為聲稱由本人／吾等發出之電話或傳真指示作核實該名或該等人士之身份。

1.2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確認及同意：

- (a) 就 貴公司行使與申請事項及此貸款（如適用）之權力及職責而產生或導致之一切虧損、損失、索償、行動、要求及法律訴訟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 (b) 從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所開設之賬戶中扣減或在 貴公司要求下向 貴公司支付就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而須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財務費用、存管費、申請費以及其他支出或付款，並授權 貴公司從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所開設之賬戶內扣減款項用以支付該等款項。
- (c) 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乃代表本人／吾等作出，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而 貴公司一概毋須就任何行動、遺漏、疏忽或失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包銷商、收款銀行、股份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行政人員、職員及代理人之行動、遺漏、疏忽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d) 本人／吾等並無依賴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聯營公司、行政人員或職員所提供或作出之任何資料、陳述、保證或其他文件，特別是 貴公司並非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方面之投資顧問。
- (e) 本人／吾等同意及承諾根據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列之規限下，作出「申請股份」並接納及認購本人／吾等獲分配之「申請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股份。

- (f) 本人／吾等之申請為就本人／吾等之利益或本人／吾等申請時所代表人士之利益而作出或擬作出之唯一申請，而本人／吾等並無就配售部分作出任何申請(如適用)。本人／吾等明白該等相關公司將會依賴本聲明／陳述決定是否就申請事項配發任何股份。
- (g)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代理需利用本人／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履行與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有關之服務，及以便遵守任何規例、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向若干監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此外，貴公司亦可向就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提供服務之任何代理、代表或聯繫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或個人資料。
- (h) 本人僅為及完全為本人／吾等本身之利益或本人／吾等申請時所代表人士之利益作出申請。本人／吾等特此同意如本人／吾等與該等相關公司任何董事、該等相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均不會作出申請事項。
- (i) 本人／吾等已詳細閱讀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人／吾等申請股份之申請事項已遵照，且並無違反所有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規則及限制以及公開發售之條件。

乙部：申請貸款

本人／吾等謹此申請短期信貸，特別用於以上甲部認購申請股份，貸款之申請全由 貴公司酌情批准，申請如獲批准，須受限於以下條款及條件：-

1. 本人／吾等明白 貴公司就本人／吾等之保證金貸款申請批核保留一切權利。本人／吾等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就貸款或尚欠之金額每日應計之利息，利息按 貴公司所定之利率並以 365 日為一年計算。且貴 公司將保留對調整利率、融資比率及借款限度之一切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2. 本人／吾等明白 貴公司會在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確定貸款之最終利率。
3. 在下文第 4.及 5.項之規限下，貸款之全數款額連同所有附帶之貸款利息及其他有關申請事項之其他收費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財務費用、經紀

費、交易徵費及股票託管費（合稱「債項」），本人／吾等須於 貴公司要求時或本人／吾等與貴 公司協定之到期日（「到期日」）償還。

4. 倘(a)該等相關公司或其代表退還申請事項下已付之任何金額；及／或(b) 出售該等相關公司就申請事項發行之全部或任何配發股份，則本人／吾等必須立即將該等相關公司或其代表退款之款項或出售該等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視情況而定）支付予 貴公司，金額以任何尚欠之債項為限。
5. 在本人／吾等尚未全數償還債項前，該等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所退還之任何配發股份及認購款項，必須以信託形以 貴公司為收益人保管，而 貴公司可自由處理及運用該等款項（包括退還之認購款項）以減低或償清債項。
6. 倘於到期日後有任何尚欠債項或退還之認購款項及／或出售配發股份所得淨額不足以償還債項， 貴公司有權於本人／吾等於 貴公司之賬戶內扣除款項或出售本人／吾等賬戶中屬於本人／吾等之股票，藉此償還債項。
7. 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之目的，本函所列之條款一經本人／吾等接納，本人／吾等將被視作已按第一押記之方式向 貴公司抵押：(a)配發股份；及(b) 貴公司不時為本人／吾等賬戶內而持有之所有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或其代表退還之全部認購款項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人／吾等明白這份函件中之內容，不會構成任何形式的邀約、邀請、誘因或表示。

本人／吾等有權向貴公司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撤銷本項指示，條件是本人／吾等於撤銷授權時並無欠貴公司任何尚未清償的債務。

本函件已全部向本人／吾等解釋清楚，且本人／吾等已徹底完全明白此函件之內容。本人／吾等需簽署並交回此函件予貴 公司，以確認此函件內本人／吾等之協議及本人／吾等之指示。

本函件須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並本人／吾等按香港法律詮釋及執行。

此致

客戶簽署 (公司客戶請附加蓋章)
客戶名稱

私人/聯名之開戶文件核對表：

1. 開戶資料表格；
2. 現金客戶協議書；
3. 風險披露聲明書；
4. 已收取文件副本之確認書
5. 印鑑咭；
6. 常設授權 (客戶資金)；
7. 自我證明表格
8. K88 電子交易服務服務協議；
9. K88 報價服務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申請即時股票報價) ；
10.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開戶人仕／等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文件核證副本
12. 開戶人仕／等人之名片及最近之住址證明副本。

客戶備註:

1. 見證人*必須在現金客戶協議書及 K88 電子交易服務服務協議。
2. 請完成、填妥及簽署所需之協議書，並連同所需文件之正、副本*一併交回。
3. 所有支票需劃線及刪去持票人一欄並抬頭寫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寫上戶口名稱及號碼於發票人姓名之下。
4. 綜合成交單及結單，月結單及其他經常文件，將會直接遞送至客戶填於客戶資料表之通訊地址。

*客戶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見證，應由滙富職員、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